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64号

罪犯孙祖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余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祖健犯盗窃罪,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（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月7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13年2月6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2018年3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0年3月10日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2年11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2012年6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祖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祖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该犯因欠产扣分1.7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狱内月均消费331.4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890.1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该犯因欠产扣分1.7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孙祖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祖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孙祖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